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記錄之進一步資料：

- 陶德勝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白華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崔麗婕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 唐陽剛先生、徐國祥先生、朱保國先生、田秋生先生及羅會遠先生因公務原因並未有出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作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